

煤矿顶板管理制度新-煤矿加强顶板管理

目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一、组织机构	1二、职责	1
第二章	顶板管理制度				
3	一、巷道顶板管理巡检制度				
3	二、巷道维修制度				
5	三、顶板管理安全消费答应制度				
6	四、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制度				
7	五、顶板检测制度				
9	六、敲帮问顶管理制度				
14	七、围岩观测制度				
16	综掘工作面顶板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综掘工作面顶板管理，杜绝顶板事故的发生，满足矿井安全消费的需求，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消费标准化根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及上级部份的相关规定，特制定顶板管理制度。

第一章 组织机构 为确保本制度的严格执行，矿井成立顶板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完成顶板管理的各项工作。

一、组织机构 组长：矿长 副组长：总工程师 消费矿长 安全矿长 成员：采掘副总工程师、消费技术科、采掘队长、技术员

二、职责

1、矿长顶板管理职责 矿长为顶板管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听取有关人员及部门对顶板管理的汇报，督促和检查顶板管理工作方案和资金的落实，健全机构、装备人员、组织制定岗位责任制，主持召集顶板管理现场办公会及工作会议，及时作出决策和下达指令。

2、总工程师顶板管理职责 矿总工程师对顶板管理工作负技术指导责任，负责组织制定顶板管理工作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负责装备技术力量，确定岗位责任、推广应用新技术，组织编制顶板管理、矿压观测方案和安技措资金方案，参加重大顶板事故的抢救和处理，总工程师至少每月组织召开一次矿井顶板管理工作分析[^]p 会，总结经验，吸收教训，研究顶板管理的现状，并提出改善顶板管理的意见、方法、措施。

3、消费副矿长顶板管理职责 消费副矿长对顶板管理负直接指导责任。负责组织施行顶板管理工作方案，督查各级顶板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组织施行顶板管理各项措施，不断改良顶板管理工作，参加重大顶板事故的抢救和处理。

4、安全副矿长顶板管理岗位职责 安全副经理对顶板管理工作负监察指导责任，要及时督促、安排安监部门按照三大规

程的要求，开展对顶板管理工作的日常监察、检查工作，及时催促施工单位排除顶板隐患问题。

5、副总工程师顶板管理岗位职责 副总工程师对顶板管理工作负技术责任。负责组织制定和落实顶板管理的技术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审查作业规程，审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按时组织召开顶板分析^{^p}会。

6、消费技术科顶板管理岗位责任制 消费技术科是顶板管理的主要机构，负责顶板管理技术指导；落实集团公司顶板管理措施；编制矿压观测方案，分析^{^p}顶板活动规律，为科学管理顶板提供根据，定期分析^{^p}顶板变化动态，有针对性地控制重点、难点；组织学习推广顶板管理先进经历，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参加矿井召开的顶板分析^{^p}会，做好顶板管理的质量标准化工作；组织队组开展顶板管理竞赛活动。

7、采煤、掘进队长顶板管理职责 采煤、掘进队长对本单位的顶板管理负全面责任。负责落实三大规程及有关规定和措施，时常分析^{^p}本队的顶板情况，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及时向有关指导和部门汇报顶板变化及顶板管理工作情况。采掘工作面的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消费标准化标准施工和检查验收，不合格工程必须即将整改。

8、队技术负责人顶板管理岗位责任制 队技术负责人对本区队的顶板管理工作负技术责任。负责编制顶板管理措施、指导措施的施行，协助队长定期分析^p 顶板情况，检查和落实三大规程及有关顶板管理的文件、规定和措施，针对顶板变化及时修改作业规程和措施。

第二章 顶板管理制度

一、巷道顶板管理巡检制度

为了加大对井下主要通风、运输大巷及采掘开工作面巷道管理，及时掌握井下巷道失修及后路情况，确保井下巷道使用安全，制定本规定：

〔一〕井下巷道日常巡查 1、井下巡查的单位分工范围：

1) 采掘施工单位的环境卫生区范围内的巷道、穿插点巡查由本单位执行。) 主要运输巷道、回 2

风巷道由环境卫生承包单位执行。

附：责任区范围说明 2、各单位要建立井下巷道日常巡查制度，完善井下巷道日常巡查台帐。

3、日常巡查由责任区队组负责人派专人负责巡查，并要有巡查记录。

4、井下总回风巷道日常巡查必须由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共同发展。

〔二〕井下巷道月度巡查 1、每月 1、11、21 日旬检，对井下所有巷道发展不少于一次检查，掌握巷道的变形和失修情况，以保证巷道的通风、行人、安全等需求，所有巡检人员必须查处一条顶板隐患，消费绩效考核的标准。

2、巡查巷道后，必须对失修情况发展登记、汇总，交由安全科汇总，再由消费技术科报告给矿指导，以指定维修方案。

3、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那末。检查人员如对检查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赋予 100 元的罚款。

4、凡因巷道失修问题而浮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除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外，并追究参预检查人员的责任。

5、参加专项巡查人员，必须于检查当日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安全科集合，分组对井下修护所负责巷道发展全面巡查，并做好记录。

井下巷道顶板管理巡查责任区范围说明 队组责任人责任区范围 运输队 四采材料上山、集中材料巷、集中材料巷与集中皮带巷联络巷。

皮带队 负责集中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六部七部皮带巷。

机电队 负责行人斜井、主斜井强力皮带巷及井底车场；中央变电所、四采一号、二号变电所，五采变电所；中央水仓及水泵房、五采区水仓及排水点。

通风队 负责进风斜井、总回风大巷、集中回风巷；人行绕道、集中回风与集中材料巷联络巷；消防库、矿井通风设施（风门、风窗、密闭）等先后 10米范围。

运输队 负责副斜井、820轨道大巷、充电硐室；820大巷绕道及车场。

掘进队 负责__运输联络巷、运输顺槽、__煤仓、煤仓联络巷及各巷道口先后 10m 范围；__运输联络巷、运输顺槽、__煤仓、煤仓联络巷及各巷道口先后 10m 范围；__回风联络巷、运输顺槽及各巷道口先后 10m 范围。

综采队 负责__工作面所有巷道及各巷道口先后 10m 范围；__工作面所有巷道及各巷道口先后 10m 范围；__工作面煤仓、煤仓联络巷及各巷道口先后 10m 范围；__工作面煤仓、煤仓联络巷及各巷道口先后 10m 范围。

二、巷道维修制度

〔一〕总那末 1、巷道维修必须坚持由外向里、先支后回的原那末。

2、巷道维修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3、巷道维修前，维护人员必须先找好退路，并要先敲帮问顶，处理掉浮岩活动石，方可发展作业。

4、严禁空顶作业和冒险作业，不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时，严禁作业。

5、斜坡上维修巷道坚持“施工不行车，行车不施工”的原则。

〔二〕回风巷道的维修 1、通风队回风巷道时常观察其顶帮情况，发现有裂缝、裂隙或者片帮等情况时，及时向矿调度及值班人员汇报。根据汇报情况，值班人员及时采取措施，组织人员及时对巷道发展维护。、回风巷维修时，必须有瓦检员现场跟班，、维修后的巷道断面不得小于原巷道断面，以防影响通风。

4、维修人员不得破毁通风设施，不得到处乱窜、逗遛。

5、假设采用架棚时，棚腿必须打在实底上，顶部要打死背牢。

〔三〕旧巷及受采动影响巷道的维修、1、年久失修的巷道维修时，通风必须保证良好，通风系统正常，施工人员只有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入作业。

2、受采动影响的巷道要及时跟踪观察，发现巷道变形、支护损失，有掉皮、裂缝、裂隙时，及时发展维修。

3、要避开采动区域的顶峰时期。

4、巷道发生掉皮、裂缝、裂隙时，应制止行人通过。

〔四〕矿每月至少对全矿井巷道失修情况检查一次，对危险巷道、无风、微风巷道要设置栅栏、警标或者及时封闭。

三、顶板管理安全消费答应制度

为了确保巷道开口与综放工作面初采与末采期间的顶板管理安全，作业前先对工作面顶板发展全面评价，特制定矿井顶板管理安全消费答应制度。

- 1、矿井消费技术科是顶板管理的主管科室，对矿井顶板管理负第一责任。
- 2、巷道在开口、工作面初采和末采及井巷工程开工时，由消费技术科牵头组织，安全、地测及施工队组参加，组织一次顶板管理专项现场办公。
- 3、地测科负责将现场顶板岩性判断分析清楚并提出指导性的顶板管理建议。
- 4、消费技术科针对现场顶板情况，提出合理的支护方法。
- 5、参预办公的人员对现场顶板情况发展安全评价，判断是否具备开口或者初采、末采条件。假设具备施工条件，参加人员在顶板管理安全答应证上签字，否那末，不予签字。
- 6、惟独所有参加办公人员在顶板安全答应证签字后，消费科方可下达施工通知单，编制作业规程或者安全技术措施。
- 7、所有工作面开口或者采面初采、末采时，必须有顶板安全消费答应制度，否那末不许开工。
- 8、安全科、消费科应对现场办公确定的措施监视落

实，确保施工期间顶板安全。、9主管科室根据现场办公要求认真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执行办公确定的支护要求。

四、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制度

1、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在作业规程中必须有明确规定，其内容主要包括：巷道永久和暂时支护形式、规格、尺寸；处理冒顶、掘进巷道的开口、贯通、扩帮、挑顶、巷修和过地质构造带等情况的顶板管理措施。

2、科学优化设计，合理选择巷道位置和巷道断面及支护方式，井下锚杆支护巷道的支护参数，必须根据有资质的科研院校的设计为根据。

〔1〕根据地质情况及巷道用处，合理确定巷道位置，尽量选择岩性较好和煤层围岩稳定的位置开凿巷道；

〔2〕正确选择巷道断面形状，顶板压力大、效劳年限较长的巷道应采用半圆拱断面。

3 加强掘进工作面支护质量 〔1〕掘进巷道使用锚杆支护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根据施工巷道的围岩分类确定锚杆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软岩使用锚杆支护时，必须全长锚固；

2〕作业规程中应明确锚杆的间排距、安装方式和使用机具以及施工工艺的要求；

）锚杆的施工工艺必须按作业规程的规定发展，施工完毕后，由当班验收员使用力矩扳手检验所打锚杆是否到达规定紧固力。锚杆支护工作面必须按规定发展锚固力试验；

4) 发现地质条件变化即顶板破碎、部份浮现离层等要及时采取措施，从技术上主要采取：

① 使用加密、加长锚杆、全长锚固；

② 在地质构造带采取套棚结合支护（能打锚杆的地方必须打锚杆）；

③ 加钢带和锚索；

④ 挂网结合支护；

5) 锚杆支护工作面要有足够的暂时支护，暂时支护必须在锚杆到达规定初锚力后才干撤除；

6) 锚杆的拉拔试验必须在顶板完好或者有暂时支护下进展；防止因锚杆杆体断裂失效，造成部份漏顶伤人；

7) 掘进巷道或者大断面切眼使用锚索做加强支护时，必须明确规定锚索的间排距、安装方式、工艺要求等。

4、加强对交岔口、硐室和存车场巷道的支护：

〔1〕交岔口、硐室和存车场尽量选择在较稳定的煤岩层中；

〔2〕尽量采用光爆锚喷支护，锚杆的间排距、锚杆规格、眼位方向、喷层厚度要在作业规程中有明确的规定。采用

铁棚〔型钢〕支护时，材料规格要经过强度计算后确定。交岔口必须采用双抬棚，插梁必须做口且接触严密；

〔3〕施工立体穿插巷道要有经总工程师批准的专项措施。

5、掘进巷道遇断层、破碎带、无炭柱时的顶板管理：

〔1〕根据地质构造、围岩产状性质等情况决定是否强行通过；

〔2〕强行通过时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确定掘进和支护方式，并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6、加强掘进巷道贯通时的顶板管理工作：

〔1〕掘进巷道贯通时，必须制定专门的贯通安全措施，由总工程师审批并指定专人负责监视施行；

〔2〕当两个掘进工作面贯通相距炮掘 20 米，综掘 50 米时，必须停掘一个工作面，施行单头作业，同时必须加固和加强被停工作面支护，保证通风正常。

6、掘进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掘进工作面有下述情形之一，视为空顶作业。凡空顶作业的掘进工作面均定为不合格品：

〔1〕发现顶板破碎，勾顶和联网不严；

〔2〕掘进工作面在允许最大空顶距范围内没有使用暂时支护〔9#煤除外〕；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36151020023010054>